

北京希肯琵雅国际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依据北京希肯琵雅国际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战略发展目标，公司拟与北京就是巨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巨匠”）共同投资成立音乐周（北京）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注册地拟为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 8 号 2 号楼 D 座 4 层 B 区域。注册资本 500 万元。其中，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 3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60%；巨匠认缴出资人民币 2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40%。（以上所有注册信息均以相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内容为准）。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规定“挂牌公司新设立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向全资子公

司或控股子公司增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因此，公司本次拟对外投资成立控股子公司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4年6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对外投资成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本议案不属于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表决结果为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对外投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需要经过相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审批登记机关）办理登记注册手续，注册信息均以相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内容为准。

（六）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七）投资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投资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八）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投资协议其他主体的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北京就是巨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平谷区林荫北街13号信息大厦1002-81室

注册地址：北京市平谷区林荫北街13号信息大厦1002-81室

注册资本：10,000,000

主营业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项目投资；技术推广服务；企业营销策划；经济贸易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企业管理咨询；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棋牌除外）。（“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尹承双

控股股东：胡海泉

实际控制人：胡海泉

关联关系：无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投资标的情况

（一）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音乐周（北京）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暂定名）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 8 号 2 号楼 D 座 4 层 B 区域（暂定）

主营业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承办展览展示；影视策划；图文设计制作；公关策划；舞台设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企业形象策划；营销策划；从事文化经纪业务；经营演出及经纪业务；商务咨询；票务代理；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

各投资人的投资规模、方式和持股比例：

投资人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或投资金额	出资比例或持股比例	实缴金额
北京希肯琵雅国际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3,000,000	60%	0
北京就是巨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货币	2,000,000	40%	0

（二）出资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 现金 资产 股权
 其他具体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资产、股权出资等其他出资方式。

四、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依据公司整体发展规划，公司拟与巨匠共同投资成立音乐周（北京）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暂定名）。注册地拟为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 8 号 2 号楼 D 座 4 层 B 区域（暂定）。注册资本 500 万元。其中，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 3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60%；巨匠认缴出资人民币 2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40%。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次对外投资成立控股子公司是基于公司未来整体发展战略考虑，有利于公司业务的拓展，并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

（二）本次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成立控股子公司是公司基于未来整体发展战略考虑做出的慎重决定，但仍然可能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和经营管理风险，公司将积极防范应对相关风险。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成立控股子公司有助于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综合竞争优势，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预计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积极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希肯琵雅国际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北京希肯琵雅国际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6 月 26 日